

【裁判字號】 98,行專訴,15

【裁判日期】 98082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98年度行專訴字第15號

98年 7月3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建誌律師

被 告 經濟部

代 表 人 乙○○ (部長)

訴訟代理人 丁○○

參 加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翠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經訴字第097061165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94年7月14日以「風扇之軸吸結構」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新型專利，經原處分機關編為第9421193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284773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西元2006年1月1日起至西元2015年7月13日止。嗣參加人於95年5月15日提出舉發證據附件二之93年6月1日公告第91215395號「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新型專利（下稱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而原告於95年6月26日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該更正本與95年1月1日之公告本比較，認其係將「該馬達殼係沿輪轂內面向中心延伸一適當距離」移至「該輪轂內緣係設置有一馬達殼及一環磁鐵」後，並將系爭專利申請專

利範圍所載標的改為與創作名稱一致，未變更實質內容，符合專利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應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於97年4月24日以(97)智專三(三)05052字第097202130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嗣參加人不服，對之提起訴願，經被告審議，並依訴願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原告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詎原告並未參加該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被告乃依現有資料逕行審議，而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一種風扇之軸吸結構」，其技術特徵包含在一軸承座上端結合一固定座，該固定座延設有一承緣，平均設置至少一吸引磁石，使該吸引磁石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保持一適當間隙，據此加強對轉子組之軸向吸附力，防止風扇倒裝狀態下轉子組下移的缺失，更能平衡轉子組之運轉。至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係「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之新型專利，其技術特徵則包含「在定子之上設置該平衡永久磁鐵，該平衡永久磁鐵對應於轉子內面之金屬殼，兩者之間產生軸向磁力以維持該轉子平衡旋轉。」。由上述可知，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結構組成仍有所差異，此亦為參加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專利在形狀、構造設計上仍不失其為新型。
- (二)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係揭示一種直接在定子頂面之內環或外環設置永久磁鐵之技術，以此具有永久磁性之構件如此貼近定子線圈。惟風扇之定子線圈係一種經通電可產生電磁場，而據以跟轉子所設永久磁鐵相互影響而產生相對運動之構件，若定子線圈之磁場受干擾（如有另一磁場靠近的情形），勢必直接影響風扇整體之效能。具有通常知識者皆應明瞭該永久磁鐵之磁性，將會對定子線圈之磁場存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直接之不良情形即造成該類結構之風扇效率降低，況習知定子形式眾多，並非所有種類之定子頂面之內環及外環皆具有可供設置永久磁鐵之平面，足見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技術手段恐無法廣泛供產業上利用之可能。
-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則係藉由固定座構件之實施，將至少一吸引磁石設置於固定座所延設之承緣，可使吸引磁石與定子保持一距離並可更靠近馬達殼，除避免干擾定子線

圈之磁場，更可加強對馬達殼及轉子組之吸引效果，實際達到防止風扇倒裝狀態下轉子組容易下移，而影響風扇運轉效能及使用壽命之缺失，若進一步將該固定座以屏磁材料製作，更不可能影響電子線圈之磁場，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對於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而言，其於結構設計及軸吸之效果上具有進步性。兩案所應用之原理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磁吸力」之應用，倘若擴張解釋凡應用到該「磁吸力」之原理即屬相同之技術手段，而未審究系爭專利所利用之固定座結合於軸承座上端之結構改進，且功效上實際已有增進之事實，應非客觀之認定，是原訴願決定確有違法不當之處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就系爭專利「風扇之軸吸結構」於95年6月26日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其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包含一轉子組、一外殼、一定子組及一固定座，該轉子組係具有一輪轂，該輪轂內緣係設置有一馬達殼及一環磁鐵，該馬達殼係沿輪轂內面向中心延伸一適當距離；該外殼中央係設有一軸承座，樞設有該定子組，該軸承座中空部分係置有一軸承，該轉子組係樞設於該軸承。其中該固定座係具有結合部結合於軸承座上端，該固定座延設有一承緣，於該承緣係設有至少一吸引磁石，該吸引磁石，係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保持一適當間隙，則利用吸引磁石吸引馬達殼的磁力，提供做為防止轉子組向外軸向移出之作用力者。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構造未見於說明書所載習知技術，且與參加人所提出之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將平衡永久磁鐵設置於定子」之構造及功效不同，並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或結合其說明書中揭示之習知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為由，逕認定系爭專利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二)惟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係「馬達殼係沿輪轂內面向中心延伸一適當距離，另於固定座之承緣上設置至少一吸引磁石，以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產生軸向磁力。」，而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技術手段係「金屬殼係沿轉子內面向中心延伸，另在定子之上設置平衡永久磁鐵，該平衡永久磁鐵對應於轉子內面之金屬殼，兩者之間產生固定之平衡軸向磁力。」，兩者之技術手段實為相同，且兩案之創作目的及在加強對轉子組之軸向吸附力與可維持轉子組平衡運轉之功效係屬相同。又系爭專利之固定座之設置可避免吸引磁石干擾定子線圈之磁場，則固定座之設置亦必會干擾吸引磁石與馬達殼及定子線

圈與轉子組永久磁鐵之相互作用，而影響軸向磁力及風扇之旋轉動力，使得風扇之功效受到影響。況系爭專利之吸引磁石與定子及馬達殼之空間相對位置之特徵，已揭露於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且元件之大小及尺寸位置關係，並非判斷新型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要件。是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於結構上雖有差異，惟系爭專利既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即不符進步性之專利要件。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而被告所為撤銷原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並無不合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主張：

(一)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係藉由固定座構件之實施，將至少一吸引磁石設置於固定座所延設之承緣，可使吸引磁石與定子保持一距離並可更靠近馬達殼，除避免干擾定子線圈之磁場，更可加強對馬達殼及轉子組之吸引效果，若進一步將該固定座以屏磁材料製作，更不可能影響電子線圈之磁場，足見系爭專利相對於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而言，其於結構設計及軸吸之效果上具有進步性。惟原告既不否認當兩相鄰之磁場不論以同極或異極之方式相互靠近，原本之磁力線會產生方向改變之現象，而系爭專利之「吸引磁石與馬達殼」及「定子線圈與轉子組永久磁鐵」，該兩相鄰磁場之磁力線便會產生方向改變之現象，是系爭專利之吸引磁石與永久磁鐵之相互作用會干擾定子線圈，進而影響軸向磁力及風扇之旋轉動力，使得風扇之功效受到影響，是原告之主張，與事實不符。

(二)原告主張「將該固定座以屏磁材料製作，更不可能影響電子線圈之磁場」之技術特徵，既非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示之技術特徵，其主張自非可採。況據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可知，系爭專利雖有「加強對轉子組之軸向吸力，防止風扇倒裝狀態下轉子組下移的缺失」等功效，惟該功效與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相同，故系爭專利並未能增進功效。再者，被告並非僅以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所應用之原理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磁吸力」，遽認定兩者之技術手段相同，而係以系爭專利在固定座尚設有吸引磁石，以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產生軸向磁場（力）之技術手段，與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在定子之上設置平衡永久磁鐵，以與金屬殼間產生平衡軸向磁場（力）之技術手段相同，進而認定系爭專利未能增進功效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兩造之爭點厥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是否為所屬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而符合進步性之專利要件。茲分述如下：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新型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93條及第9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新型雖無第1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所規定。
- (二)本件原告於94年7月14日以「風扇之軸吸結構」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獲准註冊，嗣因參加人提出舉發，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原告遂提出專利範圍更正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認為原告所提更正並未變更系爭專利實質內容，符合專利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乃准予更正。而依原告95年6月26日更正本之專利說明書記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項為獨立項，其內容為「1.一種風扇之軸吸結構，包含一轉子組、一外殼、一定子組及一固定座，該轉子組係具有一輪轂，該輪轂內緣係設置有一馬達殼及一環磁鐵，該馬達殼係沿輪轂內面向中心延伸一適當距離；該外殼中央係設有一軸承座，樞設有該定子組，該軸承座中空部分係置有一軸承，該轉子組係樞設於該軸承，其中：該固定座係具有結合部結合於軸承座上端，該固定座延設有一承緣，於該承緣係設有至少一吸引磁石，該吸引磁石係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保持一適當間隙；據此，利用吸引磁石吸引馬達殼的磁力，提供做為防止轉子組向外軸向移出之作用力。」（詳如附圖一所示）；而舉發證據係93年6月1日公告第91215395號「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專利，其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為「一種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其在一馬達定子上設置一平衡永久磁鐵，藉該平衡永久磁鐵提供額外平衡磁力，維持轉子平衡旋轉，使本創作具有提升平衡馬達轉子之功效。本創作次要目的係提供一種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其在一馬達定子上設置一平衡永久磁鐵，藉該平衡永久磁鐵提供額外平衡磁力，維持轉子之平衡旋轉，使本創作具有降低旋轉噪音及增長馬達使用壽命之功效。根據本創作之具平衡馬達轉子之構造，該構造主要包含一定子、一平衡永久磁鐵、一轉子及一金屬殼。該定子之上設置該平衡永久磁鐵，該轉子內則設置該金屬殼。該定子及轉子組裝時，該平衡永久磁鐵對應於該金屬殼，之間產生軸向磁力以維持該轉子

平衡旋轉。本創作之平衡永久磁鐵係屬一環磁鐵片，其選擇固定設置於該定子之內側環面或外側環面上。」（詳如附圖二所示）。

(三)由於本件被告據以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之引證案，即為系爭舉發證據，是以，有關係爭專利是否不具備進步性，即應以系爭舉發證據與原告系爭專利互為比對，始能探究其中異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專利乃係在技術發展空間有限之領域中所做之微小改進，因此，倘系爭專利所做之微小改進得產生好用或實用之效果，即應視為具有增進某種功效。此外，系爭專利因加強對馬達殼及轉子組之吸引效果，可防止風扇於倒裝狀態下因轉子組容易下移，而影響風扇運轉效能及使用壽命之缺失，是以，系爭專利相對於舉發證據而言，在結構設計及軸吸效果上均具有相當程度之進步性云云。經查，原告系爭專利「風扇之軸吸結構」申請日為94年7月14日，其嗣後因遭舉發，遂於95年6月26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予更正，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項獨立項，其技術內容業如前揭第(二)段所述，茲不再贅。而舉發證據之技術內容亦同前揭第(二)段所述，亦不再贅。而依據舉發證據所示構造，其已經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一轉子組、一外殼、一定子組以及該轉子組係具有一輪轂，該輪轂內緣係設置有一馬達殼及一環磁鐵，該馬達殼係沿輪轂內面向中心延伸一適當距離；該外殼中央係設有一軸承座，樞設有該定子組，該軸承座中空部分係置有一軸承，該轉子組係樞設於該軸承」等結構特徵，另舉發證據以平衡永久磁鐵設置於該定子之頂面上，使該平衡永久磁鐵與金屬殼之間產生軸向磁力以維持該轉子平衡旋轉，此部分結構設計亦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吸引磁石所欲達成之功效相當。細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舉發證據二者之差異僅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另界定有「一固定座，固定座係具有結合部結合於軸承座上端，該固定座延設有一承緣，於該承緣係設有至少一吸引磁石，該吸引磁石係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保持一適當間隙」之技術特徵。惟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雖具有「利用固定座，延設一承緣並於承緣上設置一吸引磁石，該吸引磁石與輪轂內面之馬達殼保持一適當間隙」之結構特徵，然該固定座之增設其功能僅用以承接磁石，並藉由磁石之吸引達到平衡之功效，而此一功效亦為舉發證據所具備，是以，系爭專利此一結構設計，並未產生舉發證據所無法預期之功效，且此等結構上之差異就系爭專利所屬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只要依據舉發證據所教示之內容，顯屬可輕易完成者，就此部分而言，系爭專利自難謂具有進步性。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因加強對馬達殼及轉子組之吸引效果，可防止風扇於倒裝狀態下因轉子組容易下移，而影響風扇運轉效能及使用壽命之缺失，是以，系爭專利相對於舉發證據而言，在結構設計及軸吸效果上均具有相當程度之進步性云云。然查，舉發證據之平衡永久磁鐵與金屬殼之間所產生之軸向磁力亦可防止風扇倒下時轉子組易向下移動之缺失，此部分功效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同。至舉發證據之第2、3項功效，實際上與系爭專利之第2項相同，是系爭專利之功效均已揭露於舉發證據中。比對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二者之技術特徵，其間雖有構造上之些微差異，惟二者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仍屬相同，其所達到之功效亦屬相同，而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上述所指構造上之些微差異，就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乃屬於能輕易完成者，由是足見系爭專利應不符進步性要件。

六、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既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舉發證據附件二專利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且不具功效之增進，即不符進步性之專利要件。則原處分機關所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被告所為撤銷原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即無不合，應予維持。原告徒執前詞，聲請撤銷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影響，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王俊雄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